

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105 年 10 月 28 日第 10 次委員會議有關 106 年度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之地區預算分配案決議略以：預算 66% 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保險對象人數，34% 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89 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 二、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地區預算分配方式建議如下：
 - (一) 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依下列方式分配：
 - 1、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全年提撥 4 億元予臺北區，提撥 2 億元予中區，提撥 8000 萬元予東區，並依 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預算四季占率分季提撥。106 年東區各季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以 105 年東區各季預算為基期，另加前開撥予該區之各季移撥款。
 - 2、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五分區一般服務費用預算，依據不含東區之 R 值及 S 值重校正計算分配。
 - 3、五分區（不含東區）依公式計算後，五分區成長率不得低於五分區預算成長率之 15%（註： $3.963\% \times (1-15\%) = 3.37\%$ ）。低於下限值之處理方式：由高於下限成長率之分區，依其預算占率，攤補低於下限成長率之分區至下限成長率為止。
 - 4、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除東區外之五分區一般服務費用依前開成長率調整後，臺北區及中區一般服務費用另加前開撥予該區之各季移撥款。
 - 5、各區各季浮動點值以每點 1.1 元為上限。高於上限之處理方式：由浮動點值高於 1.1 元之分區，其超出金額依浮動點值低於上限分區之預算占率，撥補至該區預算。
 - (二) R 值、SMR 及 TRANS 則以 101-104 年度數值依 25%、25%、25%、25% 加權平均計算。

三、另地區預算分配扣除項目比照 105 年，104 年西醫基層總額六分區查處追扣金額，依六分區減列金額之 30% 列入 106 年六分區地區預算分配扣除項目。計算方式如下：

(一)扣除額度，臺北 2,004,462 元、北區 1,906,201 元、中區 1,370,612 元、南區 5,990,800 元、高屏 2,887,252 元、東區 9,226 元。

(二)106 年六分區四季一般服務費用預算應減列之金額，依 104 年四季預算占率計算。

(三)106 年六分區四季一般服務費用預算扣除各該區應減列之金額後，各該季總減列之金額再依 104 年六分區同期一般服務費用預算占率計算回補至 106 年六分區各該季費用預算。

